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富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言  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一紙，因不慎  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56號公示催告在案  
，並於民國110年8月30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  
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  
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認無  
訛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110年8月30日  
公告證明一份在卷可稽。

三、按期間不以星期、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，以最後之星期、月  
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，為期間之末日。但以月或年  
定期間，於最後之月，無相當日者，以其月之末日，為期間  
之末日。又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  
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  
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民法第121條第2項、第122條分  
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年3月1日屆  
滿（蓋因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110年8月30日刊登公告完畢後  
，其六個月公告期滿之最後之月為111年2月，而該月並無相  
當日，依前開法文所示，應以111年2月28日為最末日；又因  
該日適逢假日，乃順延至翌日即111年3月1日屆滿），迄今  
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 
書記官 陳雅婷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1年度除字第000036號 |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| 發 票 人 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   | 受 款 人    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  | 支 票 號 碼     | 備考 |
| 001 | 凱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羅千惠 | 上海商業銀行<br>東台南分行 | 富升環保工程<br>股份有限公司 | 110年7月10日 | 24,675元         | ENA-0000000 |    |